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官讀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確立民眾及民意代表列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案情之列席規則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

壹、研定本會議事規範如下: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事規範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爲研、審議都市計畫案,維持會場秩序,特依各級都市 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規範。

紀錄:陳應芬

- 二、委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加開會議。
- 三、委員會議議程依左列次序編制之:
 - (一) 主席宣布開會。
 -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案。
 - (四)審議案。
 - (五)審定案。
 - (六)硏議案。
 - (七)委員臨時動議案。(委員於開會時,經主席同意,得提臨時動議案。)
 - (八)散會。
- 四、提會討論案件應依後附審查表詳核,俾利提案資料齊全,以利委員參酌。
- 五、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可申請列席委員會議說明,出列席民眾或團體代表(含民意代表)應親自(必要時得委託代理人)持開會通知簽到,同時須持足以表明其身份之證件換發列席說明入場證,並在會議室外休息室等候,於接獲入場說明之通知後始得進入會場列席說明,並於說明表達意見完畢後離席。
- 六、會議之進行,應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逐案先由提案機關作案情報告,再請列席民 眾或團體代表說明(同一陳情事由最多由正、反兩面意見各推派代表一人列席 說明),列席之民意代表亦得提供意見,上開說明及提供意見時間原則每人以 五分鐘爲限,並經在場委員詢問相關問題後離席,俟離席後,方由委員按程序 進行審議及討論議決。民意代表及媒體記者於議事進行中得於旁聽席內全程旁 聽。
- 七、案件之審議及討論議決,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行之。
- 八、列席說明人員有列席說明之權利並有遵守會議規範、尊重議場秩序之義務。其 非關議案之發言,會議主席得予以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權、或請其離場。
- 九、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委員、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五)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之決定。
- (六)報告案之案由及決定。
- (七)審議案、審定案、研議案、臨時動議案等案由及議決內容。
- (八)散會時間。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委員會上宣讀確認後,函送提案機關依議決事項辦理。

- 十、本規範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
- 貳、有關本會委員列席市議會備詢乙節,內政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一 五五九八號兩已有釋示,非屬本會討論範疇。

九、審議案:

□第一案:周史玉鈕女士陳情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內六—一八號道路與台十七線濱海公路銜接段重新變更路線審議案。(第二次)【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本市楠梓區中和里里長、周史玉鈕君、李耀藍君】

議 決:

一、周史玉鈕女十異議案:

經與會委員詳加討論後未獲共識,決定就(一)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二)第二一〇次市都委會提案方案一;(三)第二一〇次市都委會提案方案二共三方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經在場十一委員投票結果:(一)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者〇票;(二)第二一〇次市都委會提案方案一者六票;(三)第二一〇次市都委會提案方案二者五票。故採第二一〇次市都委會提案方案一修正草案後循法定程序報部。

二、顏水池先生異議案:

請地政處查明如屬合法建築物,則以不拆除合法建築物為原則酌予調整道路劃 設位置,否則維持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案: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份工業用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異議案第五案再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議 決:

- 一、經查提案說明二有關「......『依市都委會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維持原計畫)』。(第一八六次會決議......)」會議次數誤繕,應更正爲「......『依市都委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維持原計畫)』。(第一八五次會決議..........)」。
- 二、全案綜合各相關重大建設規劃需求,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原三民都市計畫區部分果菜市場用地及灣子內地區農二十六鄰近地區(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銜接十全路)都市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

議 決:

- 一、異議案第 1 、 2 案:建設局將於十天內協調,請將協調結果倂案妥適規劃後提會再議。
- 二、異議案第3案:請地政處詳細核算全案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如能酌予調整學校用地則擴大正興國中之學校用地範圍,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三、公開展覽草案保存區旁兩處停車場用地間十七公尺道路用地修正爲停車場用地

十、研議案:

- □第一案:有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與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夾有鐵路用地,若經鐵路局同意使用,得否比照本市都委會第二○二次決議設置貨櫃儲放場,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鐵路局、市府建設局(第二科)、張志良君】
 - 議 決:本案若經鐵路局同意使用,得比照本會第二〇二次會議決之條件設置貨櫃儲放 場。
- □第二案:本市前鎮區瑞田街七十二巷道路通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 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建管科、林進德君】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八五三等十五筆土地爲道路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漁業處;列席單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高雄港務局、國有財產局、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旗津區公所】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四案:楊鉱程先生等五人申請廢止座落本市小港區大業段七一八、七一八 - 一、七一八 - 二、七一八 - 三地號等四筆土地現有巷道,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申請人楊鉱程君、楊哲明君、何穎宗君、楊勝貿君、楊弘安君、本市小港區三苓里林里長意誠】

議決:提下次會討論(陳情人已列席說明完竣)。

□第五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社會局殯葬管理所、工務局水工處、天主教會高雄教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 □第六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高雄港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關稅局、市府建設局、地政處 】
 - 議 決:規劃公司依據本會專案小組及相關會議結論修正後之計畫草案,請工務局詳核 並提出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因本案對本市未來發展影響十分重大, 官排定一次委員會議,周詳討論本案爲官。)
- □第七案:內政部都委會第四一○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 事宜處理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警察局、地政處 、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工處、養工處】

議決:照案通過,請補充詳細說明資料後即於法定期限內向內政部提請覆議。

□第八案:本市臨海特定區、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綠地」變更爲園道用地(或道路用地)衍生問題處理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 府法規會、地政處、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科】

議、決:同意採方案二辦理。須向內政部申復部份,請於法定期間內提請覆議。

□第九案:經濟部工務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 「特定專用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市府建設局】

議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十案: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苓雅區意誠段十三號部份商業區爲交通用地案,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十一、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第五種住宅區是否容許補習班與辦公室使用審定

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環保局】

議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二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總面積」疑義審定

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議決:提下次會討論。

十二、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